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

委托协议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社会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二）项目编号：

（三）采购项目内容：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四）采购人类型：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_____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六）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一）为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提供招标前期咨询，解释采购文件的内容和采购流程；

（二）起草、编制、修订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四）应采购人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采购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黄哲

联系电话：0757-86281690

Email: /

4、采购人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6、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确定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8、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区交易中心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家。

9、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推送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1、如对预中标（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原件核对的，由采购人在交易中心现场进行。

12、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13、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14、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5、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需按实际情况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详见附件1），并做好汇总，每年7月份及次年1月份10号前交区财政局备案。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进度，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项目负责人须在受委托期间保持电话畅通，接受投标人的咨询，无法第一时接听，应当及时回复，不应存在任何投诉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嘉敏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Email: FSSYCZB@126.com

3、签订本委托协议后，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受托人须不定期收集整理与招投标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及时更新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关于招投标工作的专业意见。

5、受托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事项，不得将委托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办理。

6、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回答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或采购流程所提出的疑问和质询。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一）必须进入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遵守交易中心现行工作规范和流程，全程在南海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

（二）第一次接受项目委托进场交易的代理机构，须与交易中心签订进场交易协议，在电子采购系统中办理注册，并接受相关操作培训。

（三）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电子采购系统，

按照法律法规参照使用交易中心采购业务模板格式，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

(五) 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

(六) 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并整理答疑会议纪要发给采购人。

(七) 按采购人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八) 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或技术性强的采购项目，应组织专家和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商务条款、技术指标、评标标准及办法、合同范本等内容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应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九)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十) 采购项目相关资料需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十一)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每季及年终将代理项目情况汇总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区财政局备案。

(十二)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协助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十三)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十四)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十五) 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壹式贰份，采购人、受托人各执壹份。

五、保密约定

(一)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 招标期间，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价格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一) 采购文件费不向投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到相应网站了解采购文件信息，受托人不得以收费为由要求投标供应商缴交相关费用。

(二) 委托服务费

1、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计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招标文件编制费、投标活动组织服务费、投标场地费、专家评标劳务费、投标咨询费、材料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等招投标过程中所支出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受托人不得以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而要求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三) 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七、其他

(一)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四) 受托人违反本委托协议约定的，视为受托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委托协议并选择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进行采购。

(五)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 如受托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八)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九) 本项目(或包组) 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 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十)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 采购人执贰份、受托人执壹份、交易中心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采购文件原则上不设定替补候选供应商, 如确需设定的, 采购人须在确定采购文件前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专责小组审批。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r.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二路65号

联系人: *黄哲*

电话: 0757-86281690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ntrustee: 佛山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地址: *路4号中盛同防1411*

联系人:

何红伟

电话: 0757-86260016

签订日期: 2020.09.23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发展，请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本次采购活动进行满意度评价，并交区财政局备案。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您认为本项目的客户经理对法律法规以及专业知识的掌握处于那种阶段？

全面而深刻 较好 一般，公司应加强培训 较差

2、与项目有关的文件（例如招标文件、采购人评委监督员登记表等）是否能及时准确提交给您？

及时且准确 及时但出现过一次文字错误 至少出现两次以上拖沓或文字错误

3、在编制招标文件前，我们对本项目的《用户需求》进行了分析和理解，您对我们这个环节的工作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在采购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期间，我们是否主动并及时告知了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是的 有时需要我打电话询问进展情况 都是我主动打电话询问进展情况

5、项目进行过程中，客户经理的问题解决能力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项目进行过程中，客户经理的沟通能力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开评标会议的效率和质量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8、开评标会议过程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专业素养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项目进行过程中，您认为我们的工作流程和作风是否规范、严谨？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如果您给本项目的整体运作质量做出评价，您认为是：

非常优秀(90-100 分) 较好 (80-90 分) 良好 (70-80 分) 一般 (60-70 分) 比较差 (60 分以下)

10、您认为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最需要改善的情况及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其他建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佛山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机构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何叶建



2020年 7月 23日